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9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測量及繪圖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近日，有社會人士提倡更改地名和道路名稱，以去除殖民地政府的符號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政府會否研究更改現行街道命名的政策及準則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？
2. 會否有任何重新命名街道的計劃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毛孟靜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8)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依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該條例)第XA部的條文，負責為香港的街道命名。具體而言，地政總署按照該條例和既定的街道命名工作指令及指引，為街道命名。地政總署現時沒有計劃有系統地為已有既定名稱的街道重新命名。一般而言，宣布街道名稱的作用是為了市民大眾各種的生活需要，包括方便公眾通達、辨別地點位置、作為郵寄地址以便派遞等。在斟酌更改街道既定名稱的建議時，地政總署會考慮各種因素，包括對當地居民、商戶、市民大眾，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可能造成的混亂和不便。

- 完 -